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关于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2024 年第 1 次优化调整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1〕8 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农规〔2021〕3 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优化调整了部分补贴机具的补贴额一览表，新增了部分补贴机具，形成《福建省 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4 年第 1 次优化调整）（对外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示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示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7 日，征求意见期间，公众可通过纸质或传真向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反映，所反映的意见要真实客观、实事求是、理由充分。个人须注明真实姓名、单位及联系方式，单位须

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为规范有序地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“生产率500 盘/h 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”档次：2023 年 9 月 26 日（含）前购置的按购置时补贴标准给予补贴，2023 年 9 月 26 日之后购置的将按本次调整后补贴标准给予补贴。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品目 4 个档次：2024 年 3 月 5 日（含）前购置的按购置时补贴标准给予补贴，2024 年 3 月 5 日之后购置的将按本次调整后补贴标准给予补贴。“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（不含热交换器）”档次：2023 年 6 月 28 日（含）前购置的按购置时补贴标准给予补贴，2023 年 6 月 28 日之后购置的将按本次调整后补贴标准给予补贴。“生物醇油燃料热风炉（不含热交换器）”档次：2023 年 7 月 13 日（含）前购置的按购置时补贴标准给予补贴，2023 年 7 月 13 日之后购置的将按本次调整后补贴标准给予补贴。热泵养殖用水恒温消毒设备 3 个档次：2024 年 3 月 5 日（含）前购置的按购置时补贴标准给予补贴，2024 年 3 月 5 日之后购置的将按本次调整后补贴标准给予补贴。其它下调补贴额的档次：本通知印发之日（含）前购置的按购置时补贴标准给予补贴，本通知印发之日后购置的将按本次调整后补贴标准给予补贴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66707，传真：0591-87602170，电子邮箱：fjnj87566707@163.com，联系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

123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3 层。

附件：福建省 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4 年第 1 次优化调整）（对外征求意见稿）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

福建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4年第1次优化调整）（对外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小类	品目	档次名称	基本配置和参数	中央财政补贴额（元）	省级财政累加补贴额（元）	备注	主要调整内容
种植施肥机械	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	育秧（苗）播种设备	生产率500盘/h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	含铺底土、播种、洒水、覆土功能；生产率≥500盘/h	3900	2600		下调补贴额
种植施肥机械	栽植机械	移栽机	单行自走式移栽机（半自动取投苗）	作业行数：1行；自走式；自带动力；株距可调；取投苗方式：半自动。	12000	8000		下调补贴额
			2行及以上自走式移栽机（半自动取投苗）	作业行数：2行及以上；自走式；自带动力；株距可调；取投苗方式：半自动。	15000	10000		下调补贴额
收获机械	油料作物收获机械	大豆收获机	0.6-1kg/s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	结构型式：自走履带式，全喂入；0.6kg/s≤喂入量<1kg/s；拨禾轮型式：弹齿式	7500	0		新增档次
			1-1.5kg/s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	结构型式：自走履带式，全喂入；1kg/s≤喂入量<1.5kg/s；拨禾轮型式：弹齿式	9200	0		新增档次
			1.5-2.1kg/s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	结构型式：自走履带式，全喂入；1.5kg/s≤喂入量<2.1kg/s；拨禾轮型式：弹齿式	13800	0		新增档次
			2.1-3kg/s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	结构型式：自走履带式，全喂入；2.1kg/s≤喂入量<3kg/s；拨禾轮型式：弹齿式	24600	0		新增档次
			3-4kg/s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	结构型式：自走履带式，全喂入；3kg/s≤喂入量<4kg/s；拨禾轮型式：弹齿式	28800	0		新增档次
			4kg/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	结构型式：自走履带式，全喂入；喂入量≥4kg/s；拨禾轮型式：弹齿式	31300	0		新增档次
收获机械	收获割台	大豆收获专用割台	1.5m及以上大豆收获专用割台	工作幅宽≥1500mm；拨禾轮拨指材料：非金属	1000	0		新增档次
			2.5-5m大豆收获挠性专用割台	2500mm≤工作幅宽<5000mm；结构型式：全喂入挠式，滑板数量不少于3段；仿形机构型式：四连杆机械仿形或电液控制液压仿形；仿形量（垂直水平面方向）≥90mm	6000	0		新增档次
			5m及以上大豆收获挠性专用割台	工作幅宽≥5000mm；结构型式：全喂入挠式，滑板数量不少于3段；仿形机构型式：四连杆机械仿形或电液控制液压仿形；仿形量（垂直水平面方向）≥90mm	10000	0		新增档次
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	田间作业监控设备	辅助驾驶（系统）设备	电动方向盘，直线精度±5cm的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	电动方向盘，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，直线精度±5cm	4500	0		新增档次
			液压控制转向机，直线精度±2.5cm的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	液压控制转向机，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统，直线精度±2.5cm	5400	0		新增档次
			40m³/h>处理量≥15m³/h筛分式	不锈钢材质，挤压功能，40m³/h>处理量≥15m³/h。	6000	1500		下调补贴额

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	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	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	处理量 $> 40\text{m}^3/\text{h}$ 筛分式固液分离机	不锈钢材质, 挤压功能, 处理量 $> 40\text{m}^3/\text{h}$ 。	8600	2100		下调补贴额
			$3\text{m}^3/\text{h}$ 处理量 $> 1.5\text{m}^3/\text{h}$ 圆盘间隙过滤、挤压式固液分离机	不锈钢材质, 圆盘间隙过滤、挤压功能, $3\text{m}^3/\text{h}$ 处理量 $> 1.5\text{m}^3/\text{h}$ 。	12800	3200		下调补贴额
			处理量 $> 3\text{m}^3/\text{h}$ 圆盘间隙过滤、挤压式固液分离机	不锈钢材质, 圆盘间隙过滤、挤压功能, 处理量 $> 3\text{m}^3/\text{h}$ 。	18000	4500		下调补贴额
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谷物(粮食)干燥机	$3\sim 5\text{t}$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	$3\text{t} < \text{装载量} < 5\text{t}$; 平床式	5400	1800		删除档次
			5t 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	装载量 $> 5\text{t}$; 平床式	9000	3000		删除档次
果菜茶初加工机械	果蔬初加工机械	果蔬干燥机械	有效烘干容积 10m^3 及以上槽式烘干机	结构型式: 槽式; 有效烘干容积 $> 10\text{m}^3$; 热源装置: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或热泵	9000	3000		新增档次
			有效烘干容积 10m^3 及以上槽式烘干机(链板式出粮装置)	结构型式: 槽式; 有效烘干容积 $> 10\text{m}^3$; 热源装置: 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或热泵; 烘干室底部链板式出粮装置	18000	6000		新增档次
果菜茶初加工机械	茶叶初加工机械	茶叶压扁机	2—4工位、脱模工位2个及以上紧压茶压制机	$2 \leq \text{工位} < 4$, 每工位工作压力 $> 5\text{t}$; 脱模工位 > 2	6000	0		下调补贴额
果菜茶初加工机械	茶叶初加工机械	茶叶炒(烘)干机	烘干面积 10m^2 及以上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	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; 烘干面积 $> 10\text{m}^2$	6200	0		下调补贴额
果菜茶初加工机械	茶叶初加工机械	茶叶杀青机	不锈钢综合做青机	滚筒容积 $\geq 2\text{m}^3$, 滚筒材质: 不锈钢	900	0		下调补贴额
			有效摊叶面积 40m^2 及以上链板循环式茶叶萎凋机	有效摊叶面积 $\geq 40\text{m}^2$; 风机电动机功率 $> 7.5\text{kW}$; 生物质颗粒燃料或燃油供热装置	10500	0		下调补贴额
设施环境控制设备	设施环境控制设备	湿帘降温设备	水帘降温设备	功率 $\geq 1.1\text{kW}$, 水帘面积 $\geq 4\text{m}^2$	780	0		删除档次
			水帘降温设备(普通电机)	风机额定功率 $\geq 0.75\text{kW}$; 水帘面积 $\geq 4\text{m}^2$; 蒸发冷却换热效率 $\geq 70\%$	500	0		新增档次
			水帘降温设备(永磁节能电机)	风机额定功率 $\geq 0.75\text{kW}$; 水帘面积 $\geq 4\text{m}^2$; 蒸发冷却换热效率 $\geq 70\%$; 电动机: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; 电动机能效等级: GB 30253《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中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1级能效; 电动机内转子磁性材料及性能: 钕铁硼磁铁、剩磁 $B_r \geq 13.8\text{kGs}$ 、磁感应强度矫顽力 $H_{cb} \geq 13.5\text{kOe}$ 、内禀矫顽力 $H_{CJ} \geq 16.0\text{kOe}$ 、最大磁能积 $(BH)_{\max} \geq 46\text{MGOe}$	990	0		新增档次
设施环境控制设备	设施环境控制设备	加温设备	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(不含热交换器)	总供热量 $> 0.1163\text{MW}$; 配备送风、送料、温控装置、独立清灰装置、火力观察口、点火器	1160	0		下调补贴额
			生物醇油燃料热风炉(不含热交换器)	总供热量 $> 0.01163\text{MW}$; 配备发热器、温控装置、点火器	680	0		下调补贴额

福建省2021-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4年第1次优化调整）（对外征求意见稿）

大类	小类	品目	档次名称	基本配置和参数	省级财政补贴额（元）	备注	主要调整内容
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粮食输送（提升）机	粮食输送机（带式）	结构型式：带式；明示输送量 $\geq 30\text{t/h}$	3000	仅补贴与烘干机一起安装使用的设备。	新增档次
			粮食输送机（埋刮板式）	结构型式：埋刮板式；明示输送量 $\geq 30\text{t/h}$	3900		新增档次
			提升机	结构型式：畚斗式或斗式；明示输送量 $\geq 30\text{t/h}$	4500		新增档次
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粮食清选机	圆筒初清筛	清选滚筒数量 ≥ 1 个；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$\geq 30\text{t/h}$	6000	仅补贴与烘干机一起安装使用的设备。	新增档次
			组合清理筛	清选筛型式：滚筒加振动；清选滚筒数量 ≥ 1 个；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$\geq 30\text{t/h}$	18000		新增档次
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金属储粮筒仓	金属储粮筒仓	容量 $\geq 30\text{t}$ ；配备通风设备；符合《GB 50322 粮食钢板筒仓设计规范》或《JB/T 9800 装配式金属筒仓》要求	9000	仅补贴与烘干机一起安装使用的设备。	新增档次
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烘干成套设施装备	批处理量30-50吨烘干点烘干成套设施装备	（一）粮食烘干机：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≥ 2 台，30吨 $<$ 合计批处理量 ≤ 50 吨。 （二）热源设备：热泵、电加热、燃油、燃气、天然气、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≥ 1 台，合计输出热量 $>30\text{万kcal/h}$ 。 （三）清选机：组合清理筛、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≥ 1 台，合计处理量 $\geq 30\text{t/h}$ 。 （四）输送机：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≥ 2 台，每台输送量 $\geq 30\text{t/h}$ 。 （五）提升机：提升机 ≥ 2 台，每台提升量 $\geq 30\text{t/h}$ 。 （六）除尘系统：除尘室面积 ≥ 30 平方米，配备除尘率 $\geq 80\%$ 的除尘设备。 （七）烘干厂区房：主体封闭式，面积 ≥ 250 平方米。 （八）数字化管理：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、水分在线测量、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。 （九）除烘干厂区房、除尘室外，所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时间不超过5年。	105000	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布局建设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给予补贴	新增档次

粮油糖 初加工 机械	粮食初加 工机械	烘干成 套设施 装备	批处理量50-90吨烘干 中心（循环式）烘干成 套设施装备	（一）粮食烘干机：循环式谷物烘干机≥3台，50吨<合计批处理量≤90吨。 （二）热源设备：热泵、电加热、燃油、燃气、天然气、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≥1台，合计输出热量>50万kcal/h。 （三）清选机：组合清理筛、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≥1台，合计处理量≥30t。 （四）烘前仓：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≥1台，总容量≥30t。 （五）烘后仓：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≥1台，总容量≥30t。 （六）输送机：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≥3台，每台输送量≥30t/h。 （七）提升机：提升机≥4台，每台提升量≥30t/h。 （八）除尘系统：除尘室面积≥42平方米，配备除尘率≥80%的除尘设备。 （九）仓储设施：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，容量≥30t。 （十）烘干厂区房：主体封闭式，面积≥450平方米。 （十一）数字化管理：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、水分在线测量、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。 （十二）除烘干厂区房、除尘室外，所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时间不超过5年。	190000	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布局建设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给予补贴	新增档 次
粮油糖 初加工 机械	粮食初加 工机械	烘干成 套设施 装备	批处理量50-90吨烘干 中心（平床式、槽式 等）烘干成套设施装备	（一）粮食烘干机：平床式、槽式或滚筒式烘干机≥11台，50吨<合计谷物批处理量≤90吨。 （二）热源设备：热泵、电加热、燃油、燃气、天然气、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≥2台，合计输出热量>50万kcal/h。 （三）烘前仓：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≥1台，总容量≥30t。 （四）烘后仓：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≥1台，总容量≥30t。 （五）输送机：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≥3台，每台输送量≥30t/h。 （六）除尘系统：除尘室面积≥42平方米，配备除尘率≥80%的除尘设备。 （七）仓储设施：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，容量≥30t。 （八）烘干厂区房：主体封闭式，面积≥800平方米。 （九）数字化管理：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、水分在线测量、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。 （十）除烘干厂区房、除尘室外，所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时间不超过5年。	285000	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布局建设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给予补贴	新增档 次

粮油菜 初加工 机械	粮食初加 工机械	烘干成 套设施 装备	批处理量90-120吨烘干 中心（循环式）烘干成 套设施装备	（一）粮食烘干机：循环式谷物烘干机≥4台，90吨<合计批处理量≤120吨。 （二）热源设备：热泵、电加热、燃油、燃气、天然气、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≥1台，合计输出热量>90万kcal/h。 （三）清选机：组合清理筛、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≥1台，合计处理量≥30t。 （四）烘前仓：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≥1台，总容量≥30t。 （五）烘后仓：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≥1台，总容量≥30t。 （六）输送机：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≥3台，每台输送量≥30t/h。 （七）提升机：提升机≥4台，每台提升量≥30t/h。 （八）除尘系统：除尘室面积≥60平方米，配备除尘率≥80%的除尘设备。 （九）仓储设施：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，容量≥30t。 （十）烘干厂区房：主体封闭式，面积≥500平方米。 （十一）数字化管理：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、水分在线测量、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。 （十二）除烘干厂区房、除尘室外，所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时间不超过5年。	255000	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布局建设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给予补贴	新增档 次
粮油菜 初加工 机械	粮食初加 工机械	烘干成 套设施 装备	批处理量90-120吨烘干 中心（平床式、槽式 等）烘干成套设施装备	（一）粮食烘干机：平床式、槽式或滚筒式烘干机≥19台，90吨<合计谷物批处理量≤120吨。 （二）热源设备：热泵、电加热、燃油、燃气、天然气、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≥3台，合计输出热量>90万kcal/h。 （三）烘前仓：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≥1台，总容量≥30t。 （四）烘后仓：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≥1台，总容量≥30t。 （五）输送机：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≥3台，每台输送量≥30t/h。 （六）除尘系统：除尘室面积≥60平方米，配备除尘率≥80%的除尘设备。 （七）仓储设施：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，容量≥30t。 （八）烘干厂区房：主体封闭式，面积≥1000平方米。 （九）数字化管理：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、水分在线测量、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。 （十）除烘干厂区房、除尘室外，所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时间不超过5年。	410000	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布局建设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给予补贴	新增档 次

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烘干成套设施装备	批处理量120-150吨烘干中心烘干成套设施装备	(一) 粮食烘干机: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≥ 5台, 120吨 < 合计批处理量 ≤ 150吨。 (二) 热源设备: 热泵、电加热、燃油、燃气、天然气、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≥ 1台, 合计输出热量 > 120万kcal/h。 (三) 清选机: 组合清理筛、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≥ 1台, 合计处理量 ≥ 30t。 (四) 烘前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五) 烘后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六) 输送机: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≥ 3台, 每台输送量 ≥ 30t/h。 (七) 提升机: 提升机 ≥ 4台, 每台提升量 ≥ 30t/h。 (八) 除尘系统: 除尘室面积 ≥ 78平方米, 配备除尘率 ≥ 80%的除尘设备。 (九) 仓储设施: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, 容量 ≥ 30t。 (十) 烘干厂区房: 主体封闭式。面积 ≥ 550平方米。 (十一) 数字化管理: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、水分在线测量、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。 (十二) 除烘干厂区房、除尘室外, 所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时间不超过5年。	290000	对各县(市、区)布局建设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(点)给予补贴	新增档次
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烘干成套设施装备	批处理量150-180吨烘干中心烘干成套设施装备	(一) 粮食烘干机: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≥ 6台, 150吨 < 合计批处理量 ≤ 180吨。 (二) 热源设备: 热泵、电加热、燃油、燃气、天然气、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≥ 1台, 合计输出热量 > 150万kcal/h。 (三) 清选机: 组合清理筛、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≥ 1台, 合计处理量 ≥ 30t。 (四) 烘前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五) 烘后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六) 输送机: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≥ 3台, 每台输送量 ≥ 30t/h。 (七) 提升机: 提升机 ≥ 4台, 每台提升量 ≥ 30t/h。 (八) 除尘系统: 除尘室面积 ≥ 96平方米, 配备除尘率 ≥ 80%的除尘设备。 (九) 仓储设施: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, 容量 ≥ 30t。 (十) 烘干厂区房: 主体封闭式。面积 ≥ 600平方米。 (十一) 数字化管理: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、水分在线测量、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。 (十二) 除烘干厂区房、除尘室外, 所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时间不超过5年。	325000	对各县(市、区)布局建设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(点)给予补贴	新增档次

粮油菜 初加工 机械	粮食初加 工机械	烘干成 套设施 装备	批处理量180-210吨烘 干中心烘干成套设施装 备	(一) 粮食烘干机: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≥ 7台, 180吨 < 合计批处理量 ≤ 210吨。 (二) 热源设备: 热泵、电加热、燃油、燃气、天然气、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≥ 1台, 合计输出热量 > 180万 kcal/h。 (三) 清选机: 组合清理筛、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≥ 1台, 合计处理量 ≥ 30t。 (四) 烘前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五) 烘后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六) 输送机: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≥ 3台, 每台输送量 ≥ 30t/h。 (七) 提升机: 提升机 ≥ 4台, 每台提升量 ≥ 30t/h。 (八) 除尘系统: 除尘室面积 ≥ 114平方米, 配备除尘率 ≥ 80%的除尘设备。 (九) 仓储设施: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, 容量 ≥ 30t。 (十) 烘干厂区房: 主体封闭式。面积 ≥ 650平方米。 (十一) 数字化管理: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、水分在线测量、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。 (十二) 除烘干厂区房、除尘室外, 所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时间不超过5年。	360000	对各县(市、区)布局建设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(点)给予补贴	新增档次
粮油菜 初加工 机械	粮食初加 工机械	烘干成 套设施 装备	批处理量210-240吨烘 干中心烘干成套设施装 备	(一) 粮食烘干机: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≥ 8台, 210吨 < 合计批处理量 ≤ 240吨。 (二) 热源设备: 热泵、电加热、燃油、燃气、天然气、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≥ 1台, 合计输出热量 > 210万 kcal/h。 (三) 清选机: 组合清理筛、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≥ 1台, 合计处理量 ≥ 30t。 (四) 烘前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五) 烘后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六) 输送机: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≥ 3台, 每台输送量 ≥ 30t/h。 (七) 提升机: 提升机 ≥ 4台, 每台提升量 ≥ 30t/h。 (八) 除尘系统: 除尘室面积 ≥ 132平方米, 配备除尘率 ≥ 80%的除尘设备。 (九) 仓储设施: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, 容量 ≥ 30t。 (十) 烘干厂区房: 主体封闭式。面积 ≥ 700平方米。 (十一) 数字化管理: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、水分在线测量、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。 (十二) 除烘干厂区房、除尘室外, 所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时间不超过5年。	400000	对各县(市、区)布局建设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(点)给予补贴	新增档次

粮油糖 初加工 机械	粮食初加 工机械	烘干成 套设施 装备	批处理量240-270吨烘 干中心烘干成套设施装 备	(一) 粮食烘干机: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≥ 9台, 240吨 < 合计批处理量 ≤ 270吨。 (二) 热源设备: 热泵、电加热、燃油、燃气、天然气、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≥ 1台, 合计输出热量 > 240万kcal/h。 (三) 清选机: 组合清理筛、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≥ 1台, 合计处理量 ≥ 30t。 (四) 烘前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五) 烘后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六) 输送机: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≥ 3台, 每台输送量 ≥ 30t/h。 (七) 提升机: 提升机 ≥ 4台, 每台提升量 ≥ 30t/h。 (八) 除尘系统: 除尘室面积 ≥ 150平方米, 配备除尘率 ≥ 80%的除尘设备。 (九) 仓储设施: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, 容量 ≥ 30t。 (十) 烘干厂区房: 主体封闭式。面积 ≥ 750平方米。 (十一) 数字化管理: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、水分在线测量、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。 (十二) 除烘干厂区房、除尘室外, 所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时间不超过5年。	435000	对各县(市、区)布局建设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(点)给予补贴	新增档次
粮油糖 初加工 机械	粮食初加 工机械	烘干成 套设施 装备	批处理量270-300吨烘 干中心烘干成套设施装 备	(一) 粮食烘干机: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≥ 10台, 270吨 < 合计批处理量 ≤ 300吨。 (二) 热源设备: 热泵、电加热、燃油、燃气、天然气、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≥ 1台, 合计输出热量 > 270万kcal/h。 (三) 清选机: 组合清理筛、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≥ 1台, 合计处理量 ≥ 30t。 (四) 烘前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五) 烘后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六) 输送机: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≥ 3台, 每台输送量 ≥ 30t/h。 (七) 提升机: 提升机 ≥ 4台, 每台提升量 ≥ 30t/h。 (八) 除尘系统: 除尘室面积 ≥ 168平方米, 配备除尘率 ≥ 80%的除尘设备。 (九) 仓储设施: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, 容量 ≥ 30t。 (十) 烘干厂区房: 主体封闭式。面积 ≥ 800平方米。 (十一) 数字化管理: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、水分在线测量、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。 (十二) 除烘干厂区房、除尘室外, 所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时间不超过5年。	470000	对各县(市、区)布局建设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(点)给予补贴	新增档次

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烘干成套设施装备	批处理量300吨以上烘干中心烘干成套设施装备	(一) 粮食烘干机: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≥ 11台, 合计批处理量 > 300吨。 (二) 热源设备: 热泵、电加热、燃油、燃气、天然气、生物质颗粒或太阳能等热源设备 ≥ 1台, 合计输出热量 > 300万kcal/h。 (三) 清选机: 组合清理筛、圆筒初清筛或双层圆筒初清筛 ≥ 1台, 合计处理量 ≥ 30t。 (四) 烘前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五) 烘后仓: 粮食钢板筒仓或装配式金属筒仓 ≥ 1台, 总容量 ≥ 30t。 (六) 输送机: 刮板机或皮带输送机 ≥ 3台, 每台输送量 > 30t/h。 (七) 提升机: 提升机 ≥ 4台, 每台提升量 > 30t/h。 (八) 除尘系统: 除尘室面积 ≥ 186平方米, 配备除尘率 ≥ 80%的除尘设备。 (九) 仓储设施: 金属储粮筒仓等仓储设施设备, 容量 > 30t。 (十) 烘干厂区房: 主体封闭式。面积 ≥ 850平方米。 (十一) 数字化管理: 实现粮食烘干作业量自动计量、水分在线测量、烘干机作业情况监测等功能。 (十二) 除烘干厂区房、除尘室外, 所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时间不超过5年。	505000	对各县(市、区)布局建设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(点)给予补贴	新增档次
粮油糖初加工机械	粮食初加工机械	粮食包装机	粮食定量包装机(编织袋包装)	包装速度 ≥ 100包/小时; 具备称重、缝包功能	9200		新增档次
			粮食定量包装机(真空包装)	包装速度 ≥ 100包/小时; 具备称重、抽真空功能	13000		新增档次
设施环境控制设备	设施环境控制设备	加温设备	7.35-14.7kW 热泵养殖用水恒温消毒设备	7.35kW ≤ 热泵压缩机额定功率 < 14.7kW; 具备制热和制冷功能; 防腐型换热器; 带消毒杀菌功能	4900		下调补贴额
			14.7-22.05kW 热泵养殖用水恒温消毒设备	14.7kW ≤ 热泵压缩机额定功率 < 22.05kW; 具备制热和制冷功能; 防腐型换热器; 带消毒杀菌功能	8600		下调补贴额
			22.05kW及以上热泵养殖用水恒温消毒设备	热泵压缩机额定功率 ≥ 22.05kW; 具备制热和制冷功能; 防腐型换热器; 带消毒杀菌功能	14200		下调补贴额
设施环境控制设备	设施环境控制设备	其他设施环境控制设备	除尘设备	除尘率 ≥ 80%	5400	仅补贴与烘干机一起安装使用的设备。	新增档次

